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国资产权〔2022〕16号

## 浙江省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实施细则

浙政办发〔2022〕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助企纾困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

的实施，根据《浙江省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实施细则》

浙政办发〔2022〕16号

一、适用范围

（一）中小微企业

（二）

（三）

（四）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国有房屋减免租金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三、其他事宜参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执行。

— 2 —

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

五、全省国资委主要围绕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督促指导

企业，充分利用省国资减租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政策信息发布、租户线上申请、减租审核受理等工作，提升服务便利度，力争全省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

六、各地国资委要深入一线，与承租企业沟通，积极纾困、主动

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政策告知等工作，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做好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确保租金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七、各地国资委要督促指导企业做好租金减免工作，及时报送减免

工作情况，做好租金减免工作，同时做好租金减免工作，做好

租金减免工作，做好租金减免工作，做好租金减免工作，做好

租金减免工作，做好租金减免工作，做好租金减免工作，做好

租金减免工作，做好租金减免工作，做好租金减免工作，做好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陈懿德，周宇昊，联系电话：  
0571-8705959、87059164。



